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
承辦人：蘇惠櫻

電話：02-2585-7528

傳真：02-2585-7559

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法字第106000008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全教總1060126函暨教育部1060302函示新竹縣政府公文(000008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函示關於教師超時鐘點費核支疑義，請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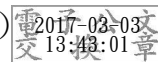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本會日前就新竹縣學校核支超時鐘點費爭議，函請教育部釐清釋明；教育部復於106年3月2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012414號函，轉知新竹縣政府釋明爭點之支付權責，相關函文如附件，請卓？。

二、各校關於超時鐘點費之核計發給如教育部函示說明段，轉知行政院核定之支給原則，略以「教師整學期超時授課者，按學校行事曆實際排定之授課週數，依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」，至於教育部國教署每年補助地方政府調整授課節數之經費措施，不應為超時鐘點費短發之託辭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級學校產業工會、全教總會員工會

副本：新竹縣各公立中小學(含附件)、本會自存(含附件)



理事長 張旭政